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出股份期权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7.06A条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据其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日期」）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向若干合资格雇员（「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权（「股份期权」），以认购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须待承授人接纳。股份期权于悉数行使后相当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4.97%。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详情载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行使价 : 每股股份1.00港元，高于以下各项：(i)股份于授出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95港元；(ii)股份于紧接股份期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9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32港元。
-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总数 : 17,000,000份，每份均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一股股份。
- 股份期权之有效期 : 股份期权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计为期五年（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两天）。任何股份期权如未有于有效期内行使，即告失效。
- 归属期 : 由于所有承授人均为在授出日期任职于本集团超过10年之雇员，故授予彼等之股份期权不设归属期。

股份期权计划并无有关归属期长短之规定。董事会及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授出股份期权作为对承授人过去为本集团作出贡献之回报及承授人继续为本集团营运、发展及长期增长作出贡献之激励，与股份期权计划之目的相符，故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期权不设归属期诚属合适。由于服务期较长之承授人与本集团有较强之业务关系，亦较熟悉本集团，故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相信，有关归属期安排诚属合适。

表现目标 : 股份期权并无附带表现目标。

回拨机制 : 即使任何承授人离开本集团，惟已授予该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于有效期内仍可行使，除非于该承授人离开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在此情况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即告失效：

(a) 承授人触犯持续或严重行为不当；或

(b) 承授人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c) 承授人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认为未损及承授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投资实体（定义见股份期权计划）的声誉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

财务资助 : 本集团并无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以便利根据股份期权计划购买股份。

就上述回拨机制及不设表现目标之安排而言，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注意到(i)所有承授人任职于本集团超过10年；(ii)股份期权计划目的之一为回报承授人为本集团作出贡献；及(iii)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条款，董事有权允许行使于有效期内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即使承授人于悉数行使股份期权前离开本集团亦然，惟须符合上述回拨机制所述若干条文之规定。因此，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条款及条件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权，以酬谢彼等在任职于本集团期间为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作出贡献，并促使及鼓励承授人继续致力为本集团长期服务，符合股份期权计划之目的及条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布日期，概无承授人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之中任何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ii)已经或将会获授超过1%个人限额（定义见上市规则）之股份期权或奖励之参与者；或(iii)已经或将会于任何12个月期间获授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0.1%之股份期权或奖励之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定义见上市规则）。

授出股份期权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日后可授出之股份数目为199,709股股份。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